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16569162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传真：——

邮编：315100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清运协议

附件 5 纳管情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园林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台/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7.22~2019.7.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9 年 1 月 19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2）《年产100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 （13）《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甬环海审（建）第20号，2017年3月15日； （14）《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QSI071800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企业所在工业区域污水管网还未接入市政污水总管，生活污水委托海曙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待后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table><tr><td>BOD₅</td><td>≤10mg/L</td><td>COD_{Cr}</td><td>≤50mg/L</td></tr><tr><td>SS</td><td>≤10mg/L</td><td>氨氮</td><td>≤5mg/L</td></tr><tr><td>T-P</td><td>≤0.5mg/L</td><td>T-N</td><td>≤15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mg/L</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1000个/L</td></tr></table>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冲压为主，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生产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4900 平方米，最终形成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由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7 甬环海审（建）第 20 号。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本项目东侧为瑜华特钢企业；南侧为洞北路，路外为金科磁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现状道路，路外为通盛包装厂；北侧为资源回收站、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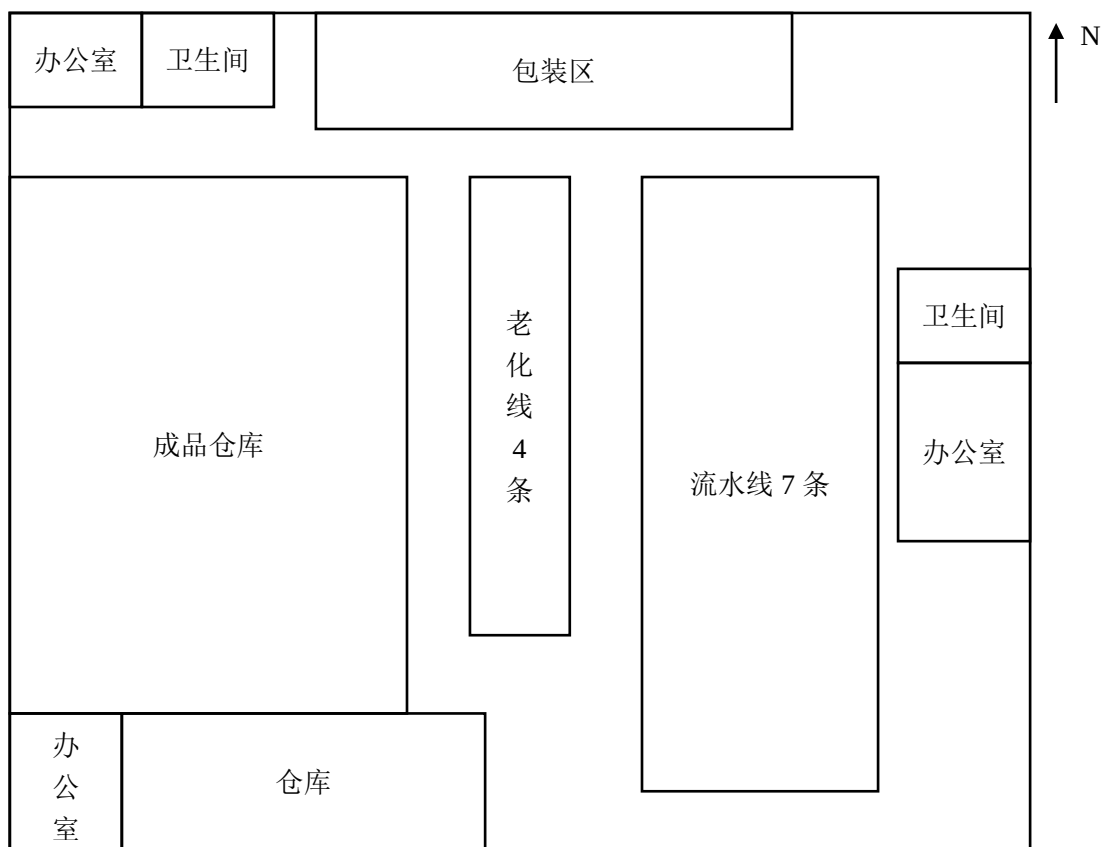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企业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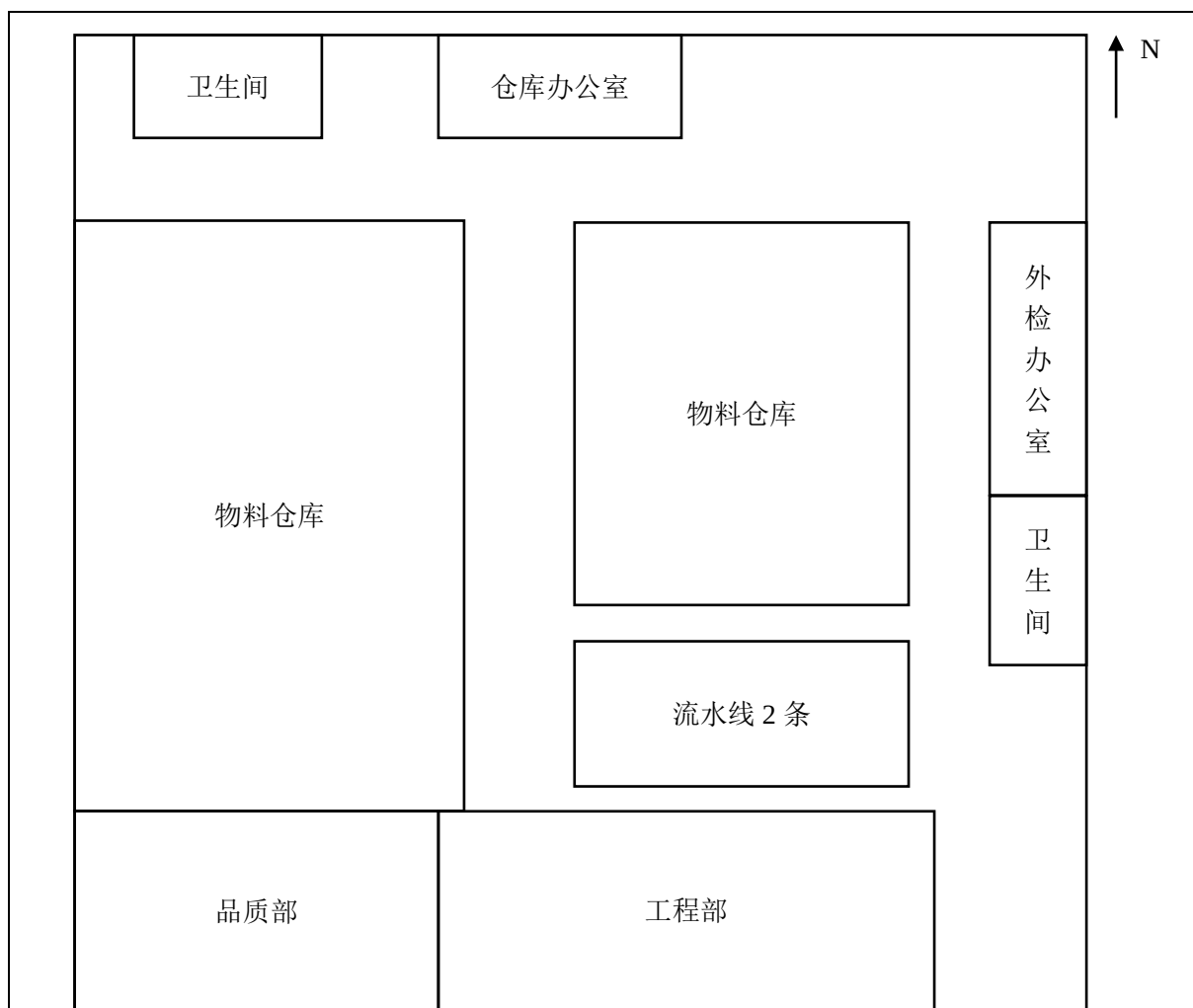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企业三楼平面布置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设计规模：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

(4) 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10	10	/
2	叠压机	台	1	1	/
3	动平衡机	台	2	2	/
4	热收缩机	台	1	1	/
5	电脑剥线机	台	1	1	/
6	螺杆机	台	1	1	/
7	自动化设备	套	1	1	/
8	自动锁螺丝机	台	1	1	/
9	磁粉测功机	台	1	1	/
10	耐压绝缘测试仪	台	3	3	/
11	电参数测量仪	台	2	2	/
12	电涡流测功机测试系统	套	1	1	/
13	动平衡测量系统	套	1	1	/
14	流水线	条	9	9	/
15	老化线	条	4	4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环保 投资	废水治理	污水收集管道等	3	3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备等	0	5	/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	10	5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	2	2	/
		绿化/生态治理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	15
2	总投资			300	30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5.0%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五金件	万件/a	100	87	/
2	刀片	万片/a	100	78	/
3	铝压条	万条/a	30	22	/
4	衬条	万条/a	20	16	/
5	链条	万条/a	8	6.1	/
6	链板	万条/a	8	5.8	/
7	轴承	万个/a	8	6.4	/
8	电缆线	万条/a	80	71	/
9	机盖	万个/a	100	89	/
10	底盖	万个/a	100	84	/
11	按钮	万个/a	100	84	/
12	顶板	万个/a	100	84	/
13	转子	万个/a	100	86	/
14	定子	万个/a	100	90	/
15	机壳	万个/a	100	89	/
16	标准件	万件/a	100	86	/
17	把手	万个/a	100	85	/
18	垫片	万个/a	100	85	/
19	弹簧	个/a	若干	若干	/
20	各类附件	万套/a	100	87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园林工具，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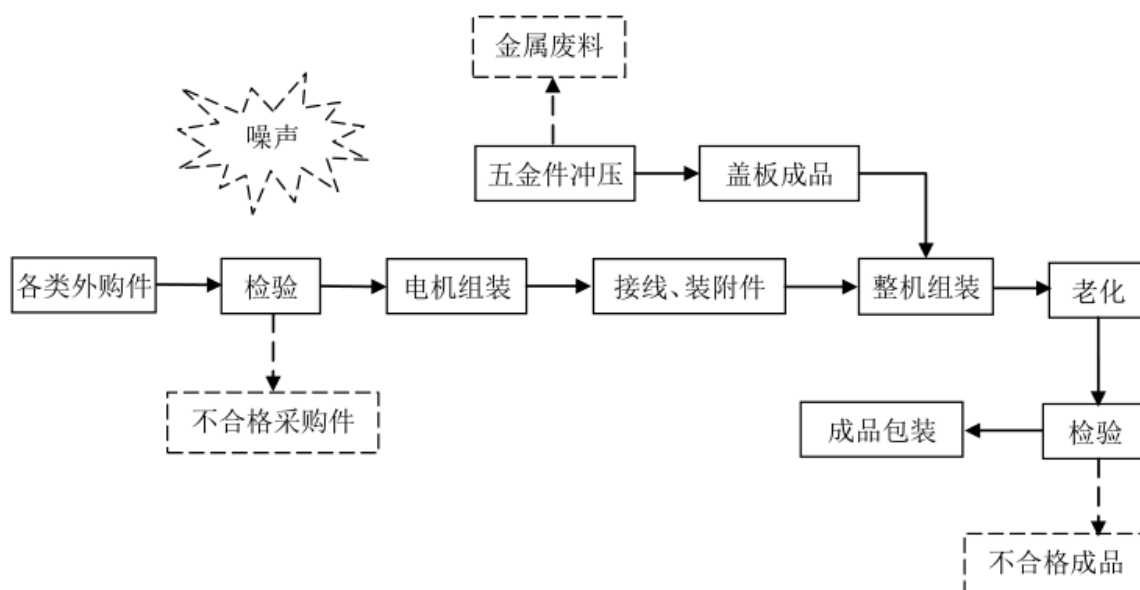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企业采购各类外购件，检验合格的转子、定子、标准件、把手、垫片等进行电机组装，随后与电缆线进行接线，安装各类附件，之后通过自动锁螺丝机、螺杆机等设备与盖板成品（采购的五金件冲压而成）、刀片、铝压条等外购件进行整机组装，随后进入老化线进行老化（常温下进行，15min，检测稳定性），之后经电参数测量仪、电涡流测功机测试系统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冲压、检验	生活垃圾、金属废料、不合格采购件、不合格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企业所在工业区域污水管网还未接入市政污水总管，生活污水委托海曙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待后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企业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企业所在工业区域污水管网还未接入市政污水总管，生活污水委托海曙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待后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清运合同见附件 4。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冲压为主，无废气产生。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流水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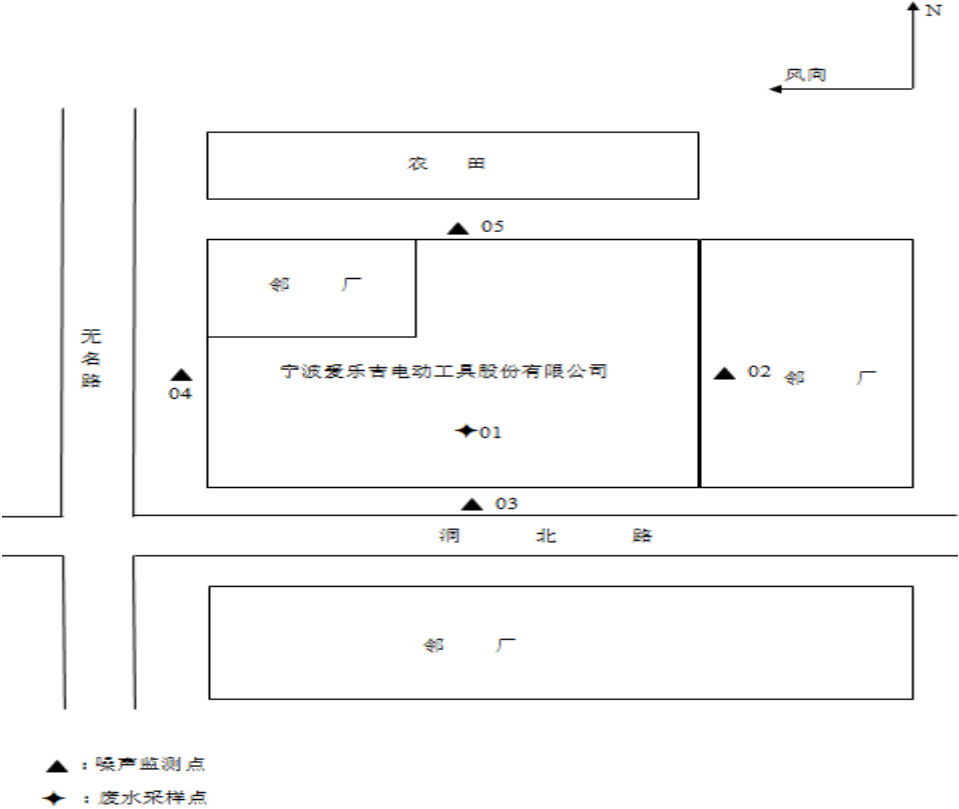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不合格采购件、不合格成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采购件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成品收集后返回检修至合格；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冲压	金属废料	否	/	8.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检验	不合格采购件	否	/	1000 件/a	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成品	否	/	500 件/a	收集后返回检修至合格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否	/	48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冲压为主，无废气产生。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为了更好地维护周边声环境，要求切实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2)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3) 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经采取综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由外协单位收购。

(3) 不合格采购件：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处理。

(4) 不合格成品：收集后返回检修至合格。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通过对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全面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进行年产 100 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900m²，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生产，年生产能力 100 万台。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净化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接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

二、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生产车间内应加强通风换气。

三、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和不合格成品应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

四、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报请我局验收。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20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净化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接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	企业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企业所在工业区域污水管网还未接入市政污水总管，生活污水委托海曙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待后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符合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清运合同见附件4	
废气污染防治	/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冲压为主，无废气产生。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生产车间内应加强通风换气。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和不合格成品应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	本项目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采购件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成品收集后返回检修至合格；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报请我局验收。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19.3.1-2020.2.28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02~▲05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9年7月22日~7月23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7.22	园林工具	100 万台/年	3333 台/天	2784 台/天	83.5%
2019.7.23				2697 台/天	80.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RH)
2019.7.22	晴	2.3	东南	/	/	/
2019.7.23	多云	2.5	东南	/	/	/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7.22	厂界东侧/02	09:33~09:34	生产活动	58.9	65
		22:14~22:15	自然环境	46.6	55
	厂界南侧/03	09:37~09:38	交通噪声	57.8	65
		22:18~22:19	自然环境	47.3	55
	厂界西侧/04	09:43~09:44	生产活动	57.0	65
		22:22~22:23	自然环境	48.4	55
	厂界北侧/05	09:49~09:50	生产活动	56.0	65
		22:28~22:29	自然环境	48.8	55
2019.7.23	厂界东侧/02	09:21~09:22	生产活动	58.5	65

		22:07~22:08	自然环境	48.0	55
	厂界南侧/03	09:25~09:26	交通噪声	57.7	65
		22:11~22:12	自然环境	48.5	55
	厂界西侧/04	09:29~09:30	生产活动	56.8	65
		22:18~22:19	自然环境	47.1	55
	厂界北侧/05	09:36~09:37	生产活动	55.7	65
		22:01~22:02	自然环境	46.8	55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企业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企业所在工业区域污水管网还未接入市政污水总管，生活污水委托海曙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待后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清运合同见附件 4。

(3)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冲压为主，无废气产生。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流水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不合格采购件、不合格成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采购件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成品收集后返回检修至合格；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 总结论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4' 20.9968901999" E 29° 47' 18.1823658000"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0.9-8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34285420W		验收时间		2019.7.22-2019.7.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I07180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19 年 7 月 29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718004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8 日

监测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石油类: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生化培养箱 QS-0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溶解氧测定仪 QS-02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S-028 声校准器 QS-037 多功能声级计 QS-076 便携式 pH 计 QS-07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718004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 7. 22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pH 值	7.31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氨氮	10.1	mg/L
			总磷	1.33	mg/L
			化学需氧量	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mg/L
		第二次	pH 值	7.3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氨氮	11.2	mg/L
			总磷	1.22	mg/L
			化学需氧量	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7	mg/L
		第三次	pH 值	7.25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氨氮	9.84	mg/L
			总磷	1.43	mg/L
			化学需氧量	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7	mg/L
		第四次	pH 值	7.43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氨氮	11.6	mg/L
			总磷	1.30	mg/L
			化学需氧量	6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7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718004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 7. 23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pH 值	7. 14	无量纲
			悬浮物	8	mg/L
			氨氮	10. 5	mg/L
			总磷	1. 37	mg/L
			化学需氧量	5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7	mg/L
		第二次	pH 值	7. 33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氨氮	8. 91	mg/L
			总磷	1. 48	mg/L
			化学需氧量	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	mg/L
		第三次	pH 值	7. 26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氨氮	10. 7	mg/L
			总磷	1. 32	mg/L
			化学需氧量	8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2	mg/L
		第四次	pH 值	7. 38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氨氮	9. 10	mg/L
			总磷	1. 26	mg/L
			化学需氧量	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4	mg/L
备注	/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718004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9. 7. 22	晴	2.3	东南	/	/	/
2019. 7. 23	多云	2.5	东南	/	/	/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 7. 22	厂界东侧/02	09:33~09:34	生产活动	58.9	65
		22:14~22:15	自然环境	46.6	55
	厂界南侧/03	09:37~09:38	交通噪声	57.8	65
		22:18~22:19	自然环境	47.3	55
	厂界西侧/04	09:43~09:44	生产活动	57.0	65
		22:22~22:23	自然环境	48.4	55
	厂界北侧/05	09:49~09:50	生产活动	56.0	65
		22:28~22:29	自然环境	48.8	55
2019. 7. 23	厂界东侧/02	09:21~09:22	生产活动	58.5	65
		22:07~22:08	自然环境	48.0	55
	厂界南侧/03	09:25~09:26	交通噪声	57.7	65
		22:11~22:12	自然环境	48.5	55
	厂界西侧/04	09:29~09:30	生产活动	56.8	65
		22:18~22:19	自然环境	47.1	55
	厂界北侧/05	09:36~09:37	生产活动	55.7	65
		22:01~22:02	自然环境	46.8	5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王五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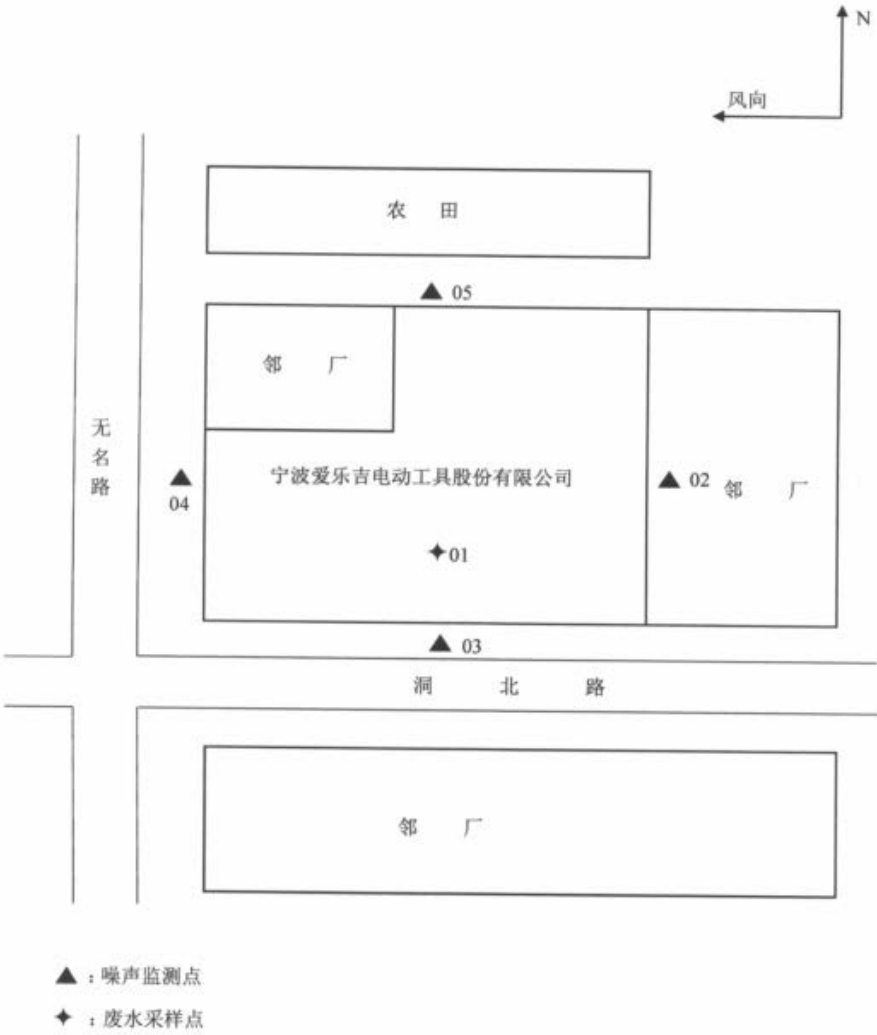
批准人: 王五霞

审核人: 梁博

批准日期: 2019.7.24



附图：厂区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环评批复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20 号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

建设单位：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进行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900m²，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生产，年生产能力 100 万台。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净化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接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

二、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生产车间内应加强通风换气。

三、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和不合格成品应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

四、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报请我局验收。

2017 年 3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

本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2784 台园林工具。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3.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2697 台园林工具。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0.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4 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海曙区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保护环境,杜绝污染,维护良好的城镇环境卫生面貌,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并遵守。

一、 协议期限:

甲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接受乙方委托承担乙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二、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按时清运、文明操作、爱护设施。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违规排放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阻碍物,并做好设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清运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三、 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按实际车数及当时价格结算,每次清运结束当场结清。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1 月 4 日

关于洞桥镇污水管网连接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 214 省道改造计划及洞桥镇工作计划安排，洞桥镇计划在 214 省道污水总管投入使用后将洞桥镇沿线个村及工业区逐步接入总管，目前洞桥镇沿线接管方案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报取排水公司进行方案审核及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待总管投入使用后进行施工接管，具体连通日期由推进情况决定。

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8 日